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過往及現時均無意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登記，如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相關州份證券法例獲得豁免遵守登記規則，則上述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而有關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並無意在美國辦理任何證券發售的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建議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

### 最終發售價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 釐定最終發售價

有關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99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提述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獨立上市。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釐定最終發售價

有關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99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全球發售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99元進行，光大水務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值將約為港幣83.12億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上市日期

假設全球發售按目前的時間表完成，預期光大水務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 一般資料

全球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承銷商於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未被根據該等協議各自之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獨立上市將會進行；倘若進行，亦不能保證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建議獨立上市及全球發售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婉玲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 — 蔡允革先生(主席)、王天義先生(行政總裁)、黃錦驄先生、胡延國先生及錢曉東先生；以及(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翟海濤先生及索緒權先生。